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7038 号)。

一、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巨峰嘉能公司预付款项年末账面余额 8,995.78 万元年初账面余额 6,477.35 万元。其中主要预付账款 4,859.39 万元占年末账面余额比例为 54.02%，包括预付宁夏聚鑫泓峰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 1,755.36 万元，预付石嘴山市泰润广源商贸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1,535.35 万元，预付乌海市金盛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968.90 万元，预付宁夏华远弘商贸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599.78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巨峰嘉能公司未收到预付款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以及未收到相应退回的预付款，由于条件限制，我们也未能对相关供应商实施走访程序，以及巨峰嘉能公司也无法提供完整的采购业务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巨峰嘉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 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说明如下：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